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祺琪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